

# 衛生福利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、返臺流程圖

附圖

- 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
- 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
- 三、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

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本部現職或退離職人員

申請人於出境20日前，填寫出境申請表並檢附書面資料

(原)服務單位初審及核章

會辦政風處

有權限人員核准  
(同差假核准層級)

申請人(現職)至本部差勤系統辦理請假事宜

服務單位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10日內函報內政部移民署，並副知政風處及申請人。

申請人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通報表送交政風處備查